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梁高源  
電話：08-7320415\*362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0411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

(4391719\_11204118700\_1\_4391719\_11204118700\_1.pdf、  
4391719\_11204118700\_1\_4391719\_112041187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2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 428「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，各校應宣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保障勞工健康，建議於職場安全健康週辦理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由校長宣示全員落實工安、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安衛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。
  - (二)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職安衛、勞工健康服務專題演講、研討座談。
  - (三)宣導活動：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主題，針對青少年暑期打工安全意識強化，或因應生物性危害如傳染性疾病

電子  
文  
騎



預防宣導，舉辦工安海報、標語、漫畫、演講、心得寫作或多媒體影片等創作競賽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。

(四)講習訓練：培訓校園安全衛生種子師資、製作校園工安及健康保護實用手冊；加強校園工程及實驗（實習）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。

### 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

(<https://safety.osha.gov.tw/>)，各校可參閱實施計畫，研訂健康週活動及績效指標並上傳至前開專網共同參與，相關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112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並依期限實施。

(二)112年12月31日前上傳實施成果。

(三)成果經審核通過後，各校得於明（113）年1月12日逕至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列印年度參與證明，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。

四、各校所定活動及執行情形，將列入各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。

五、檢附勞動部來函及實施計畫內容供參，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絡人：楊修懿，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，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